

附件 1

优化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相关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一、扩展病种范围

将重大疾病提取的病种范围由 11 项扩展至 35 项（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支持代际提取

缴存人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患重大疾病的，可申请提取缴存人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

三、提取频次及提取金额

自支付医疗费用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每年上半年提取一次，下半年提取一次。

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提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可用于提取的余额，且不超过个人所负担医疗费用。

四、简化申请材料

通过互联互通方式能够获取患重大疾病信息的，不再提供就诊病案，仅需提供医疗费用发票、医疗保险支付结算表。

通过互联互通方式不能获取患重大疾病及亲属关系信息的，还需提供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或病情诊断书、提取人与患者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五、申请渠道

缴存人可通过“成都住房公积金”APP或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附件 1-1：重大疾病提取病种范围

附件 1-1

重大疾病提取病种范围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良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功能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30. 严重重症肌无力
31.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3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33. 系统性硬化病（硬皮病）
3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5.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注：本重大疾病提取病种范围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成都办事处认定的在职职工重大疾病病种为依据。